

繼承人辦理繼承申請暨委託書

一、被繼承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已於 年 月 日死亡，截至申請人(即繼承人)結算日(即 年 月 日)為止，被繼承人在 貴行開立之下列帳戶餘額如下表，並由申請人依法申請繼承：

帳戶類別	帳號	截至繼承結算日止餘額
臺幣存款		(新臺幣總金額)
外幣存款		(原幣金額，不同幣別請分別列示)
黃金存摺		(公克)

二、被繼承人於 貴行是否有承租保管箱：

無承租保管箱。

有承租保管箱，應由繼承人會同國稅局承辦員至原承租之_____分行共同開箱清點後，辦理繼承相關手續。

三、繼承款項領取方式(擇一辦理)

1. 全體繼承人均分

2. 依全體繼承人之遺產分配協議書/被繼承人之遺囑/法院分割遺產確定判決/法院和解、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分配(分配明細詳載於「遺產分配協議書」或相關判決、筆錄、調解書)

3. 全體合法繼承人同意由繼承人/受託人_____代表領取，再行分配

4. 由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遺產清理人_____領取

5. 其他：

※領取方式：轉帳；匯款；開立支票

(現金及轉帳方式領取款項者，利息部分依規定扣 0.4% 之印花稅)

四、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請填載繼承人稱謂(如：配偶、長子、次子、長女...等)及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申請人茲聲明已詳閱並同意附件之繼承申辦說明全部內容，爰親簽或蓋原留印鑑或印鑑證明章於后：

申請人：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現因申請人_____ (下稱本人)不克親自前往 貴行辦理繼承相關手續，特委託_____ (下稱受託人)，攜帶文件全權代理人辦理繼承相關事項，並聲明本人對受託人之行為當依法負其責任，嗣後如有因此發生任何糾葛或致第三人受損害者，本人與受託人願自行負責並連帶負法律責任，概與 貴行無涉。(受託人非繼承人時請另填下方虛線欄位)

非繼承人之受託人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核簽： 核印：

繼承人辦理繼承申請暨委託書 附件

繼承申辦說明

一、【應出具/提示文件/證件及注意事項】

繼承人向貴行辦理繼承時應出具/提示下列文件/證件且須為正本：

1. 填具並簽署貴行所提供「**繼承人辦理繼承申請暨委託書**」。
2. 被繼承人帳戶之證明文件(包括存摺、存單或未使用之空白支票)。
3.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均含記事欄)。
4. 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如繼承財產僅存款且存款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下者(不含)得免附,但仍應提供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
5.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已除戶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有載明繼承關係相關必要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如已提供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免附)。
6.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正本)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7. 如繼承人為未成年人,尚須其法定代理人簽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證件。
8. 如繼承人為受監護/輔助宣告,凡該繼承人簽章之處尚須其監護/輔助人簽章,並檢附監護/輔助人證件。

二、繼承未分配者,由全體繼承人申請繼承;遺產已分配者,由遺囑、遺產分配協議書、法院分割遺產確定判決、法院和解/調解或調解書上記載之「有權領取繼承人」申請繼承,毋需會同全體繼承人。

三、若遺產已分配,而由申請人依全體繼承人之遺產分配協議書、法院分割遺產確定判決、法院和解/調解或調解書向貴行申請依上述文件所示繼承人之繼承比例辦理繼承時,申請人聲明所附文件為真正且所載之事項均屬真實。針對本申請書上方所載結算日後之存款利息,申請人同意不向貴行或其他第三人主張權利,並同意利息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四、【委託他人辦理時應備文件】：

若繼承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除須檢附前揭應出具/提示文件/證件外,另應提示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影本、檢附委託人之最近六個月內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並請載明用途為辦理繼承(如已於貴行開立存款帳戶者,得蓋用該存款帳戶之約定往來印鑑),且委託人於本申請暨委託書蓋用之印章應與印鑑證明之印鑑相符。本申請暨委託書並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認證:

1. 由委託人蓋章並經法院公證。
2. 由委託人簽章並經民間公證人公證。
3. 由委託人蓋用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之印鑑並佐以印鑑證明正本,委託人得免親簽。
4. 委託人旅居國外者,委託人應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行政院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五、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應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備查函。

六、繼承人知悉,因黃金存摺之價格須依貴行執行黃金回售時價格為準,並同意由貴行受理繼承申請後回售被繼承人黃金存摺帳戶內全數黃金,並將回售後之款項撥入被繼承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新臺幣存款帳戶,再由繼承人依貴行「存款繼承」之方式辦理。

七、繼承人同意如貴行確認所有資料無誤及申請程序辦理完成時已逾貴行黃金存摺或外幣存款業務營業時間,則由貴行於次一營業日回售黃金或結售外幣存款,並由貴行將回售或結售換得之新臺幣存入被繼承人新臺幣存款帳戶後,依繼承人指示辦理。

八、個資告知事項：

貴行基於受理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辦理本申請書所載各項遺產繼承手續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本申請書(包括為簽署本申請書而提供之文件)所載申請人所有之個人資料,就貴行蒐集之申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將上述個人資料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貴行提供前述服務之必要第三人)。就貴行所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各申請人均得向貴行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之。惟申請人若要求貴行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或刪除其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必要成本費用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貴行可能無法為申請人辦理遺產繼承手續,且貴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因素,拒絕申請人之要求。申請人如欲瞭解行使各項權利之方式,得隨時向貴行客服中心 0800-024-365 詢問。